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删除了报告书“交易各方声明”/“一、公司声明”中的文字表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2、修订了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3、删除了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修订了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九、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5、删除了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